

股票简称：*ST 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 2017-015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潍坊乐星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潍坊乐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星化学”）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1.71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保证潍坊乐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星化学”）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本公司拟为其在下列银行 1.71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 1 年。该部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行 别	申请金额（亿元）
1	中国银行	1.5
2	中国农业银行	0.21
合 计		1.71

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奎文支行协商，公司以现有一处土地，[潍国用(2010)第 C053 号] 6655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为乐星化学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奎文支行申请不超过 0.21 亿元的人民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担保事项经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潍坊乐星化学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529 号

法定代表人：张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柒仟肆佰贰拾柒万玖仟叁佰元整

成立日期：2004 年 04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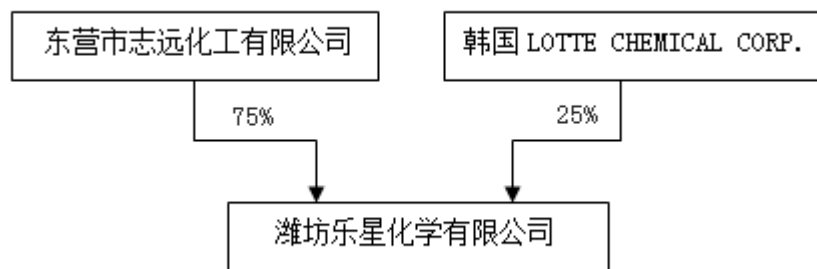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2004 年 04 月 06 日至 2034 年 04 月 05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氯化聚乙烯及相关化学工业产品；锂电池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限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潍坊乐星化学有限公司原名为潍坊亚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湖石”），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潍坊亚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 75%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将持有的亚星湖石 75%股权转让给东营市志远化工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完成转让亚星湖石 75%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后 12 月内与亚星湖石（即乐星化学）存在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具体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乐星化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7,048.93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468.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28.12%。2016 年 1 至 12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68446.32 万元，实现净利润-7158.44 万元。

三、担保协议

被担保人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向以上银行申请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本担保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和银行批准后，签署担保协议。

四、反担保情况

中国银行 1.5 亿元及中国农业银行 0.21 亿元皆为去年综合授信到期，本年重新申请。乐星化学以其持有的评估净值为 18064.92 万元的动产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了抵押反担保，双方已签署《反担保抵押协议》，并已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完成相关动产抵押登记手续。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同意将相关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为潍坊乐星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合法合规，董事会所审议的对潍坊乐星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为关联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目前为止，本公司对外担保额累计达 1924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是为潍坊亚星大一橡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他皆是为乐星化学提供担保。为潍坊亚星大一橡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底净资产的 272.13%，为乐星化学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底净资产的 2346%。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